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1. 本計劃僅適用於已在社會房屋總輪候名單內獲接納輪候的家團。
2.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須透過向房屋局提交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的《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申請表》（下稱“申請表”）為之，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而所有提交的文件作為申請表的組成部份，不予退回。
3. 填寫申請表前應先閱讀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經第 25/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及本指引，尤其是有關申請資格、補助的取消及返還、本指引內規定所須提交的文件、職業及收入、申請表的第五部分。
4. 申請表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本次申請，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若有)在此申請表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若有)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倘若未經適當填寫申請表或申請表內欠缺任何必需的資料或文件，將導致申請不獲批准。
5. 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必須提供其正本，正本經核實後將交回申請人。
6. 家團代表及每一成員的配偶，倘非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居民身份證，亦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對。
7. 每月總收入是指在澳門內外所取得的總收入，申報期間為：
  - 7.1. 按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總收入或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的總收入除以十二。
  - 7.2. 倘申報的收入為外幣，則會以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的金融管理局的銀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
  - 7.3. 倘金融管理局未有相關貨幣記錄，則以房屋局參考其他實體的兌換率計算。（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聯絡房屋局查詢及取得相關匯率或兌換率的信息）
8.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若有)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屋局用作審核有關申請及決定家團代表是否符合資格，以處理有關比較核對程序，並防止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若有)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9. 對於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若有)在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房屋局得向其他有權限機關，以及有關的公共或私人機構的僱主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以上所指的用途。
10.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補助將被取消及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自有關事實發生後翌月起計已收取的補助：
  - 1) 受惠家團放棄輪候社會房屋或在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中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 2) 受惠家團成為社會房屋承租人或社會房屋承租家團的成員，又或每月總收入超過為申請社會房屋而訂定的限額；

家團成員數目	1	2	3	4	5	6	7人 或以上
每月總收入 (澳門元)	11,640	17,680	23,870	26,220	27,930	32,680	34,390

- 3) 受惠家團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的資料，或使用其他不法手段獲取補助；

- 4) 受惠家團放棄其在社會房屋輪候總名單的地位。

11. 向房屋局所提交及申報的資料，必須確實無訛，並無隱瞞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或混淆的資料。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除須返還已收取的補助金額及可能導致於兩年內不得參加房屋局所推出的任何房屋計劃外，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社會房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申請資格。
12.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

注意：申請表第一部分所填的“澳門通訊地址”倘與社會房屋申請所提供的通訊地址不同時，房屋局將按本申請的“澳門通訊地址”一併更新社會房屋申請的通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證明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澳門居民身份證	適用於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家團每一成員
配偶身份證明文件	適用於配偶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
銀行帳戶資料（正本）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在澳門開立的澳門幣銀行帳戶的存摺／月結單，須載有帳戶名稱及號碼	適用於申請的家團代表
工作收入／非工作收益／職業證明文件（正本）	
文件種類	適用人士
收入證明文件 具有僱主簽名、簽發日期及公司蓋章的收入證明。倘在上述期間曾轉換工作，亦必須出示在申報期間內所有的收入證明文件 可參閱由房屋局提供的《收入證明》	適用於受僱人士 包括長工、散工、兼職等 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 收入為稅前收入，並無須扣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職業稅、公積金
收入聲明書	適用於自僱、無固定工作（無僱主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非從事工作但有收入／收益的人士
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證明 例如：銀行紀錄	適用於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人士
收取經濟援助證明 例如：銀行紀錄	適用於收取援助金人士
駕駛准照	適用於使用車輛、船舶或飛行器的自僱人士 包括的士及貨車司機等
漁民證及或海員登記證，船舶年度准照	適用於漁船上工作人士
財務報告 由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財務報告（須載有申報期間的損益表）	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判決書 例如：載有扶養費的判詞	適用於領取贍養費／扶養費人士
收取退休金證明	適用於領取退休金人士 包括澳門內外發放的退休金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在學人士 年滿 16 歲的學生倘有工作，必須一併提交相關 收入證明文件
租金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租賃動產或不動產取得收益人士
知識產權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行使知識產權取得收益人士
投資收益證明	適用於因透過財務運用取得收益人士
其他有關收入狀況證明文件	房屋局指定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填寫須知

1.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須注意以下事項：
  - 1.1 申請人須向房屋局提交經適當填妥及簽署《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附件一之《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申請表》，並附同相關證明文件。
  - 1.2 為組成申請卷宗及審查的目的，房屋局在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書面方式要求家團代表提交其他資料或指定的文件。
  - 1.3 家團代表及家團成員(若有)的每月總收入不可超過行政法規所訂定的限制，否則申請將不獲批准。
  - 1.4 若申請人需進一步了解社會房屋相關法例的規定，可瀏覽房屋局網頁 [www.ihm.gov.mo](http://www.ihm.gov.mo)。
  - 1.5 申請表僅可用“藍色”或“黑色”滾珠筆（原子筆）、墨水筆、纖維筆或打字機填寫，家團代表須於申請表第一版空白位置及在倘有修改／塗改的位置旁簡簽，以作確認。
  - 1.6 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共同居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均須出示澳門居民身份證，以作核對。
2. 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團代表姓名、住址、通訊地址及帳戶資料”
  - 2.1 填寫第一部分“家團代表姓名、住址、通訊地址及帳戶資料”時，必須提供澳門的通訊地址，並可提交列明澳門通訊地址的任何單據，以便本局以書面通知家團；倘若住址與澳門通訊地址相同時，則無須填寫澳門通訊地址；倘申請表上填寫的澳門通訊地址與社會房屋申請所申報的通訊地址不同時，則按本申請表上的通訊地址更新。為方便聯絡家團，家團代表可提供住所電話、工作地點電話或澳門流動電話。
  - 2.2 家團代表須填寫在澳門開立的澳門幣的銀行機構名稱及帳戶號碼。
3. 申請表第二部分“個人資料”
  - 3.1. 填寫第二部分“個人資料”時，祇須填寫家團代表及將與其共同居住於所租賃房屋的家團成員(若有)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親屬關係、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婚姻狀況、職業及每月收入。
  - 3.2. 倘屬七人或以上的家團，可用兩份申請表分別填寫所有家團成員的資料，非持有行政當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成員無須填寫該部分。
  - 3.3. 親屬關係
    - 3.3.1 第一列被設定為家團代表填寫，其餘家團成員按序填寫。家團成員必須與家團代表存在婚姻、事實婚、血親、姻親及收養等為聯繫而共同生活的人。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 填寫申請表指引

3.3.2 各已婚家團成員，其配偶（包括在外地工作或短暫居留）應共同申報於申請表內，但配偶非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除外，惟仍須出示其配偶所持有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對。

#### 3.4.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按澳門居民身份證內載錄的資料填寫：“未婚”、“登記結婚”、“離婚”、“鰥寡”、“未確認”的其中一項。

#### 3.5. 職業及每月收入

3.5.1 每月收入按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總收入或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的總收入除以十二作出申報。申請家團的每月總收入不得超過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三）項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制。

3.5.2 擬承租社會房屋的家團每一成員（包括家團代表）或個人申請，均須按指定期間的收入及實際職業狀況作出申報，並須結算為澳門幣並進至元位。

3.5.3 具有收入／收益人士須申報指定期間在澳門內外所取得的總收入，包括（1）從自僱工作或為他人工作而取得的收益；（2）補助金、退休金或退伍金；（3）法定的社會福利或保障制度所發放的款項，但依法不被視為收入除外；（4）從工商業活動、不動產、著作權及財務運用所取得的收益。

3.5.4 總收入為稅前收入，包括基本薪金、佣金、獎金花紅、假期報酬、房屋津貼、家庭津貼、輪班津貼、勤工獎金、交通津貼、醫療津貼，以及其他金錢或具有價值之收益，無須扣除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職業稅、公積金，並須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

3.5.5 倘在指定期間曾轉換工作或多於一項收入／收益，亦必須申報，並出示在指定期間內所有的收入／收益證明文件。

3.5.6 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士須提交由註冊核數師或會計師發出的載有申報期間的損益表的財務報告。

3.5.7 於指定期間內為自僱、無固定工作（無僱主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又或收取養老金、援助金、贍養費及／扶養費、租金（澳門內外所擁有的不動產，例如：住宅、商舖、停車位、商業及工業樓宇等）、從證券組合及銀行存款所衍生的收入、著作權及工業產權所衍生的收入、從任何買賣中所得的利益（例如：轉售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的不動產或股票等），須填寫收入聲明書，申報於指定期間內的職業或收入性質，以及所取得的總收入。

3.5.8 倘申報的收入為外幣，則會以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天的金融管理局的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行同業匯率中間價折算。倘金融管理局未有相關貨幣紀錄，則以房屋局參考其他實體的兌換率計算。

3.5.9 根據法例規定，下表的政府津貼或補助不作收入／收益計算：

主管實體	津貼或補助項目 <sup>註1</sup>
特區政府	現金分享計劃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社會工作局	偶發性援助金、特別援助金 (包括：護理補助、殘疾補助及學習活動補助)、敬老金、殘疾津貼
社會保障基金	養老金 (僅適用於年滿 65 歲的受益人，惟仍須作出申報)
教育暨青年局	學費津貼、取得文教用品津貼、書簿津貼、助學金 (包括：貸學金、獎學金、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財政局	工作收入補助

註<sup>1</sup> 項目會隨著有關法例的失效或修訂而變更。

3.5.10 於指定期間沒有收入的人士須填寫收入聲明書，聲明有關收入狀況。

3.5.11 上述所指的書面聲明必須清楚列明聲明人姓名、澳門身份證號碼、聲明日期和簽名。簽名式樣須與澳門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簽名式樣相符。

4. 申請表第三部分 “住所資料”

填寫第三部分“住所資料”時，須填寫第一部分填報的住所狀況，如屬申請表內所載的選項，在“□”內打“✓”或“×”，並填寫倘需繳付的每月租金金額。如屬其他狀況，則於註明列內說明。

5. 申請表第四部分 “具有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資料”

填寫第四部分“具有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資料”時，須填寫是否獲取社會工作局發放租金津貼，在相應的“□”內打“✓”或“×”，申請家團不可兼得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所發放的與《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規定的補助性質相同的補助或津貼。

6. 申請表第五部分 “聲明”

填寫第五部分“聲明”時，必須由家團代表及所有家團成員簽名(未滿十八歲的家團成員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簽名式樣須與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簽名式樣相符。若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

填寫申請表指引

身份證明文件上註明“不會／不能簽名”，必須於申請表印上可清楚辨認的食指指模(左手或右手均可)。沒有簽名或簽名式樣與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簽名式樣不符，當事人須親臨房屋局重新簽名，倘未能補正相關內容，將導致申請不獲批准。

**7. 提交申請時須注意事項**

- 7.1. 倘申請家團欠缺所要求之文件或未經適當填妥，可於指定日期前，帶同該等文件前往房屋局作出補交或補正，否則將導致申請不獲批准。
- 7.2. 倘家團成員人數因死亡、出生、收養、結婚、離婚及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來澳門定居及其他法律事實而出現變更，則須填寫一般項目申請表，更新社會房屋申請資料及重新計分，如家團的得分低於原先的得分，則家團應在同期輪候名單上重新排列。
- 7.3. 受惠家團的組成如發生變更，可導致每月發放的補助金額按《社會房屋申請人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規定調整。